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一致认为：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换届选举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刚先生、梅嘉欣先生、刘文浩先生和王林先生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刚先生、梅嘉欣先生、刘文浩先生和王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一致认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换届选举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寿喜先生、王明湘先生和杨振川先生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寿喜先生、王明湘先生和杨振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芯仪微 20%少数股东股权后，公司将持有芯仪微 100%的股权，有利于公司更好的进行资源整合，提高公司和芯仪微的业务协同性，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和决策的效率，符合芯仪微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定价客观、公允、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在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96.40 万元收购关联人朱满挺所持芯仪微 20%少数股东权益事宜。

四、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对昆山灵科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对昆山灵科进行增资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寿喜 (签字):



签署日期: 2021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明湘（签字）： 王明湘

签署日期：2021年9月29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date.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MEMSENSORS MICROSYSTEMS (SUZHOU, CHINA) CO., LTD." in English. The inner part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hinese text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There is a small red star at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stamp.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振川（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9月29日

